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武汉中能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武汉中能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赫山路特 1 号

3、法定代表人：穆天玉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6、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3,193,175.80	1,018,540,742.89
负债总额	642,262,283.23	595,384,913.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00.00	2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2,262,283.23	595,384,913.18
净资产	386,700,937.66	408,619,310.33
营业收入	643,422,212.73	331,915,147.01
净利润	60,418,656.69	21,918,372.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汉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5,395.2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5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0%；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9,900.00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73%，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